

关于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现对由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1.关于独立性。根据公开申请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53 家企业，报告期内多家公司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联销售、采购、租赁、拆借等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营规划总体布局及业务规模体量，公司业务规模占实际控制人经营总体规模比重，设立众多主体同时开展业务的具体原因，未来是否有整合计划及实施安排；实际控制人的履职能力，相关兼职和持股情况是否违反《公司法》第 147、148 条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按业务类别（投资类、与公司不相关实业类、公司上下游实业类）对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进行区分，说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是否存在相同客户或供应商情形，如有，说明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名称、金额、占比、内容、原因等；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以及招投标占比较低的具体原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拓展客户、代垫成本及费用

情形；（3）报告期各期资金占用金额、利息、利率、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调节资金占用利息调节利润情形；（4）结合金凤凰控股、金凤凰电气、科成电气、钱江电力、泰伦设备、科成贸易、金凤凰储能、湖州泰伦电力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补充回答前次问询第“1.（5）”题；（5）公司从事开关柜业务的起始时间、剥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剥离对象、剥离时间、资产业务人员的移转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钱江电力、泰伦设备等构成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及有效性、规范时点，2023年1-3月仍有3.95万元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剥离开关柜业务是否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及具体依据；（6）2022年8月之后，科成电气是否承接新订单，历史订单（2022年8月之前的订单）和新增订单是否均已履行完毕，结合上述情况及资产、人员、业务的转移情况说明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规范时点；科成电气履行历史订单的方式，系依照已有订单保留适当库存还是向公司采购芯棒和缠绕管等相关产品，若为后者，是否实现终端销售。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4）-（6）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2）-（3）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境外销售。根据公开申请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外销售，最近一期境外销售占比明显提升；境外客户中，部分为经销商或贸易商，存在2021年、2022年成立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情形；公司对主要境外客

户基本信息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请公司在申请文件《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补充说明：公司是否提交相关重大合同申请文件；审慎分析认定公司申请豁免信息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公司与客户保密协议时间，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情况，不豁免相关信息是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及具体依据。

请公司补充说明：（1）最近一期境外销售占比明显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境外客户中经销商、贸易商销售的具体金额及占比，采用上述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3）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经营规模、成立实际、开始合作时间等，如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说明具体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其他问题。请公司：（1）修改披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披露；（2）详细说明个人卡收付款的具体过程、原因、合理性，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的具体规范情况；（3）补充说明家族信托安排及股权架构情况、解除方式、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股权权属是否清晰，历史及目前是否存在穿透后股东超 200 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2）事项，发表明确意

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3）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